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南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40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推廣藝術教育，委託建置表演藝術教育線上
觀摩展演平臺-藝秀臺（<https://artshow.edu.tw/>），請
轉知並鼓勵所屬親師生使用該平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8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12601231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全國學生表演藝術展演成果之分享與交流，首創
「藝秀臺」，蒐羅並徵選全國表藝競賽優勝隊伍影音作品
或獲推薦之優秀團隊作品，包含音樂、舞蹈、創意戲劇、
鄉土歌謠四大類表演藝術類，以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為主要
展演對象，鼓勵學校團隊透過實體展演並拍攝影片上傳之
方式，於線上平臺分享學習成果。

三、網站功能包含影音瀏覽、影片分享、收藏及拍手互動，未
來將持續上傳影片，並整合各類藝術教育之相關資源，加
強藝術教育推廣，達到兼具教育性、藝術性、推廣性與指

陽明高中 11103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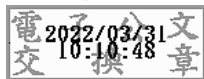
NDAA1116003606

標性之平臺。

四、針對網站資訊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詢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，張小姐：(02) 2272-2181分機259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3606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推廣藝術教育，委託建置表演藝術教育線上觀摩展演平臺-藝秀臺（<https://artshow.edu.tw/>）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親師生使用該平臺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訓育組幹事 蔡淳安 送陳/會 111/04/06 10:19:22

本案擬公告周知，文存參。

2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訓育組長 吳家瑋 送陳/會 111/04/06 14:53:32

本案擬公告周知，文存參。

3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胡傑明 決行 111/04/06 15:16:43

可

TAIPEI
臺北